

金杜律师事务所
KING&WOOD
MALLESONS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
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18层 邮编：100020

18th Floor, East Tower, World Financial Center
1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R. China

T +86 10 5878 5588

F +86 10 5878 5566/5599

www.kwm.com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

香河昆仑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致：香河昆仑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香河昆仑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以下简称《律师事务所法律业务执业细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所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2023年6月9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香河昆仑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香河昆仑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2023年9月27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香河昆仑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对发行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于2023年12月1日出具致同审字（2023）第110A027753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三年一期审计报告》）、于2023年12月1日出具致同专字（2023）第110A020096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鉴证报告（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报告期变更为2020年、2021年、2022年和2023年1-6月。《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

（2023年6月30日）》本所律师结合前述文件，根据《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2023年6月30日）》《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事实材料，对发行人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以下简称2023年1-6月）发行人重大法律事项发生的变化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并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香河昆仑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并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特别说明外，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报告期指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1-6月，报告期各期末指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6月30日。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律师事务所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发行人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本所独立、客观、公正地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或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

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及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境外法律意见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照深交所、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目 录

释 义.....	7
正 文.....	8
第一部分 发行人重大事项更新.....	8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2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3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7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7
六、 发起人和股东.....	17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6
八、 发行人的业务.....	26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9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6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45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2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53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3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4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54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55

十八、 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	55
十九、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58
二十、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58
二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8
二十二、 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59
二十三、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59
二十四、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60
第二部分 《问询函》回复的更新.....	61
附件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主要业务资质及许可证书	83
附件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3 年 1-6 月主要财政补贴情况	84
附件三： 发行人正在进行/尚未执行完毕的重大诉讼	85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匈牙利昆仑	指	KunlunChem Hungary Korlátolt Felelősségű Társaság，中文名为昆仑新材（匈牙利）有限公司，为宜宾昆仑的全资子公司
四川明昉	指	四川明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香河昆仑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三年一期审计报告》	指	致同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出具的致同审字（2023）第 110A027753 号《香河昆仑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2023 年 6 月 30 日）》	指	致同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出具的致同专字（2023）第 110A020096 号《香河昆仑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境外法律意见书》	指	Dr. Császár Katalin Ügyvédi 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出具的《LEGAL OPINION REGARDING THE TARGET ENTITIY》
《一次问询回复（2023 年 12 月）》	指	《关于香河昆仑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2023 年 12 月）》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司法部令第 233 号），自 2023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正文

第一部分 发行人重大事项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1. 发行人董事会的批准

2022年10月13日、2023年4月20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分别提议召开相应的临时股东大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该等议案。

2. 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

2022年10月28日、2023年4月25日，发行人分别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该等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为：

(1) 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发行股票面值：人民币1.00元/股。

(3) 发行股票数量：本次拟发行股份不超过1,297.4138万股，占本次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最终发行股票的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数量为准。

(4)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交所开户并持有创业板交易账户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和其他机构等投资者（中国境内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认可的其他发行对象。

(5) 定价方式：本次发行通过向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公司和主承销商可以通过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者在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后，通过累计投标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者通过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6) 发行方式：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7)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8) 发行时间：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选择适当的时机完成本次发行工作，具体发行时间需视境内资本市场状况和有关审批进展情况决定。

(9) 拟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10) 决议有效期：本议案自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发行人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发行的决定，则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期限不足《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通知时限，但全体股东在收到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后，均已签署《送达回执》对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期限作出了书面的豁免同意，且于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一致同意通过了《关于豁免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的议案》。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全体股东同意豁免提前通知期限，豁免通知期限未对股东行使权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相关会议决议的有效性。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本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就批准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以下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具体事宜：

1. 根据不时出台或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以及深交所等监管机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政策的变化情况及监管机构意见、市场环境等，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发行上市方案进行调整并实施，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具体的发行时间、发行股票数量、发行方式、定价方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公司重大承诺事项、战略配售（包括配售比例、配售对象等）、超额配售事宜、网上网下发行数量比例、变更上市地点、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实施有关的具体事宜以及暂停、终止发行方案的实施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

2.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向监管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注册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政府、机构、组织等提交各项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所有必要文件；根据需要在本本次发行上市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3. 起草、修改、签署、递交、刊发、披露、执行、中止、终止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协议、合同、公告或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相关承诺文件、相关关联交易协议、保荐协议、承销协议、战略配售协议、上市协议、中介服务协议等）；聘请保荐人、承销商、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师、收款银行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介机构等；决定和支付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费用；

4. 对于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发行人因本次发行上市的需要而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制定、修改的公司章程及其它公司治理文件、公司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股东分红回报三年规划、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等申请文件内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政策的变化情况或监管机构的意见及本次发行上市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和修改；在股票发行完毕后对公司章程中有关公司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等条款作出相应的修改，及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其他

相关政府部门办理变更、备案、登记事宜；办理申请股票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的有关事宜，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登记结算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份发行登记、股份流通锁定等事宜；

5.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以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在符合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适当变更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募集资金使用时的具体分配比例；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时机，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可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先行投入的资金等；确定募集资金存放的银行及专用账户，批准、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及开展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关的必要事宜；

6. 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下，办理其认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其他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或监管机构的意见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需要，作出相关的承诺；

7. 授权有效期：自发行人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发行人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则本次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期限不足《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通知时限，但全体股东在收到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后，均已签署《送达回执》对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期限作出了书面的豁免同意，且于发行人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一致同意通过了《关于豁免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的议案》。发行人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全体股东同意豁免提前通知期限，豁免通知期限未对股东行使权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相关会议决议的有效性。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认为，发行人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对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所作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依法经深交所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深交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前身昆仑有限成立于2004年11月15日，发行人系由昆仑有限以其截至2021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扣除专项储备后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并于2021年12月23日在廊坊市行政审批局完成变更登记手续。

发行人的设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获得《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其设立合法有效。

发行人系由昆仑有限按照经审计的扣除专项储备后的账面净资产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应从昆仑有限成立之日开始计算。2004年11月15日，廊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昆仑有限核发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冀廊总副字第130006100985号），昆仑有限依法设立，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在三年以上。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 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工商资料，查询国家企信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依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根据《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公司法》及其

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经对照《证券法》《公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在以下方面规定的各项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本次发行股票为同一种类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于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发行时间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架构图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含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并设置了必要的业务和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2023 年 6 月 30 日）》，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信系统及访谈发行人的财务总监和致同的经办会计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

定；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的要求并由致同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内控鉴证报告（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经营期限为长期，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被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除湖州昆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宜宾昆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宜宾昆仑年产24万吨锂离子电池项目一期在建工程存在抵押情形外，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影响的抵押、质押、查封、冻结、扣押、拍卖等情形，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三年一期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访谈发行人的财务总监和致同的经办会计师，就发行人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6月的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2023年1-6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致同已经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工商、税务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信系统、信用中国网、证监会网站、证券失信查询平台、河北证监局网站、法院公告网、中国检察网、裁判文书网、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及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及“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2023年6月30日）》《招股说

明书（申报稿）》与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财务总监和致同的经办会计师，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致同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2023年6月30日）》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财务总监和致同的经办会计师，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致同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为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三年一期审计报告》，最近两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高于95%，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最近两年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发起人和股东”“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及“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知识产权等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湖州昆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宜宾昆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宜宾昆仑年产24万吨锂离子电池项目一期在建工程存在抵押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或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5.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调查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诚信档案查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证监会网站、执行信息公开网、裁判文书网、证券失信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网，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所述，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招股说明书（申报稿）》《E 轮验资报告》《三年一期审计报告》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信系统，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3,892.2414 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

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招股说明书（申报稿）》《E轮验资报告》《三年一期审计报告》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信系统，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注册资本为3,892.2414万元，本次发行的股份不超过1,297.4138万股，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与决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中国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资料、《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三年一期审计报告》《预计市值分析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预计市值不低于1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1亿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2.1.2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资料以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信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设立事宜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未发生实质性变化，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仍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独立性要求。

六、发起人和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现有股东自身的变化情况如下：

1. 前海基金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信系统核查，前海基金的有限合伙人91440300MA5DQF6H8L¹、914403003351197247²企业工商登记信息显示被除名、责令关闭状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以及《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的规定，上述两家企业已当然退伙。

根据前海基金出具的《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关于有限合伙人被责令关闭并被除名事宜的书面说明及确认函》，“1、中科鼎鑫执行事务合伙人被吊销以及该等企业的实际控制人张伟所涉相关案件（刑事案件）与该等企业对本合伙企业的投资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2、中科鼎鑫执行事务合伙人被吊销以及该等企业的实际控制人张伟的非正常状态对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兼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方舟’）的运营和决策不存在任何影响；3、该等企业现正处于被除名、责令关闭的状态。鉴于该等企业后续可能进入其实际控制人张伟所涉刑事案件的财产执行程序，故该等企业的财产份额尚未处置；本合伙企业及前海方舟负有向司法机关配合的义务，目前以及后续将持续配合司法机关就该等企业在本企业财产份额执行相关裁决或指令；4、该等企业作为本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根据本企业的合伙协议，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其上述问题对本合伙企业对外投资及日常经营活动不存在任何影响。基于上述，本合伙企业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依法享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备中国法律规定的股东资格，不存在中国法律禁止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上述事项不影响本合伙企业的股东适格性、合伙架构的稳定性；本合伙企业向上层层穿透至最终持有人的

¹ 曾用名深圳市中科鼎鑫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前海基金 5.2632% 的合伙份额，通过前海基金间接持有发行人 0.335112% 的股份。

² 曾用名深圳市中科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前海基金 1.7544% 的合伙份额，通过前海基金间接持有发行人 0.111706% 的股份。

各级主体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本合伙企业持有的昆仑新材股份清晰、稳定。本合伙企业承诺，将保证本合伙企业的股东适格性、合伙架构的稳定性，保证本合伙企业向上层层穿透至最终持有人的各级主体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以确保本合伙企业持有的昆仑新材股份清晰、稳定，确保不对昆仑新材的股权造成不利影响。”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前海基金的有限合伙人 91440300MA5DQF6H8L、914403003351197247 虽被除名、责令关闭，但该事项不影响前海基金的股东适格性，前海基金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清晰、稳定，不会对发行人的股权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日照宸睿

根据日照宸睿提供的营业执照、工商资料、合伙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日照宸睿部分合伙人名称存在变化，日照宸睿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变更后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亿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00.0000	0.9225
2	东台宸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9,320.0000	59.4096
3	日照市经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0000	7.6876
4	苏州誉景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400.0000	7.3801
5	苏州尚合正势二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	6.1501
6	蒋巍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3.0750
7	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3.0750
8	西安西商产融控股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3.0750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有限公司			
9	浙江秦源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3.0750
10	凯希雅（海南）投 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3.0750
11	北京红杉泰德股 权投资中心（有限 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5375
12	普宁市丰衣贸易有 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5375
合计			32,520.0000	100.0000

3. 杭州南海

根据杭州南海提供的营业执照、工商资料、合伙协议，杭州南海的合伙期限已于2023年7月2日到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经企业登记机关注销登记，合伙企业终止”。根据上述规定，合伙企业未完成注销登记之前，不属于合伙企业终止，其主体资格仍存在，并依法享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此外，经本所律师电话咨询杭州南海的工商登记机关，其工作人员表示对于合伙企业经营期限到期未续期的不会被工商主管部门强制注销。

根据杭州南海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具的《杭州南海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正在办理延长工商营业期限手续的确认函》，“本合伙企业的工商营业期限已于2023年7月2日届满，根据本合伙企业合伙协议的约定以及合伙人大会作出的关于延长本合伙企业工商营业期限的决议，工商营业期限延长至【2025】年【7】月【2】日，本合伙企业正在办理包括工商变更在内的延长工商营业期限的相关手续，不存在无法存续或被解散的风险。由于本合伙企业部分有限合伙人内部流程较长，截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本合伙企业尚未完成延长工商营业期限的相关手续，但本次办理过程不存在任何导致无法延长工商营业期限的障碍或者风险。基于上述，本合伙企业为依

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依法享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备中国法律规定的股东资格，不存在中国法律禁止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本合伙企业承诺，在昆仑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期间、昆仑新材上市后本合伙企业股份锁定期间以及本合伙企业按照上市后减持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全部退出昆仑新材以前，本合伙企业不会进行企业的工商清算、注销，以确保本合伙企业持有的昆仑新材股份清晰、稳定，确保不对昆仑新材的股权造成不利影响。本合伙企业在本次办理延长工商营业期限相关手续期间出具的所有确认和承诺等文件均为本合伙企业的真实意思表示，均真实有效。本合伙企业对本合伙企业向昆仑新材出具的所有确认和承诺等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承担法律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杭州南海的合伙期限虽已到期，但其主体资格仍存在并依法享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故上述情形不会对杭州南海担任发行人股东资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杭州南海依法有效存续，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4. 郑州同创

根据郑州同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以及股东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信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郑州同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同创锦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郑州同创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郑州同创财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1年7月7日
经营期限	2021年7月7日至2028年7月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9JXGA75L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中道东路6号智慧岛大厦7层A区A-704-2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同创锦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500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

	(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状态	存续

5. 上海浙普

根据上海浙普的合伙协议、工商资料, 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信系统,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上海浙普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相应的出资比例更新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杭州浙正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800.0000	1.0387
2	国家中小企业发展 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0	28.8517
3	宁波海洋产业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0	28.8517
4	浙江长创股权投资 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4,500.0000	14.1373
5	平湖市新弘实业投 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00	8.6555
6	上海普陀产业引导 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	5.7703
7	宁波通商创业投资 合伙企业 (有限合 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	5.7703
8	均胜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	2.8852
9	杭州紫金港未来创 新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500.0000	2.5967
10	上海宣动实业有限 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0000	1.4426
合计			173,300.0000	100.0000

6. 苏州中金

根据苏州中金的合伙协议、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信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州中金的主要经营场所由“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南大道1号805室”变更为“常熟市东南街道黄浦江路280号”。

根据苏州中金的合伙协议、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信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州中金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存在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00	0.2000
2	上海上汽恒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000	0.1000
3	青岛上汽创新升级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60,000.0000	72.0000
4	常熟东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2,000.0000	14.4000
5	湖州中金上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6,000.0000	7.2000
6	常熟东南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8,000.0000	5.6000
7	厦门尚金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320.0000	0.4640
8	陆永涛	有限合伙人	180.0000	0.0360
合计			500,000.0000	100.0000

7. 中金知行

根据中金知行的合伙协议、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信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金知行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存在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000	0.4253
2	信之风（武汉）私募基	普通合伙人	500.0000	0.4253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信之风（武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9,300.0000	41.9379
4	武汉经开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3,510.9270	20.0000
5	邵阳市财信高新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4,000.0000	11.9094
6	联通光谷江控第五代通信产业基金（武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1,743.7080	9.9900
7	中金浦成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	8.5067
8	南京地平线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0.8507
9	众汽智慧车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0.4253
10	海南智行智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0.4253
11	西安大金置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	0.4253
12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0.8507
合计			117,554.6350	100.0000

8. 苏州同创

根据苏州同创提供的营业执照、工商资料、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系统，2023年7月，苏州同创的注册资本增加至122,000万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州同创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同创同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1年9月16日
经营期限	2021年9月16日至2029年9月1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MA273C1882
住所	苏州市吴江区江陵街道运东大道997号东方海悦花园4幢605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同创锦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22,000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状态	存续

根据苏州同创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信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州同创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同创锦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220.0000	1.0000
2	杭州同创同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9,640.0000	24.2951
3	青岛同创致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600.0000	12.7869
4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	8.1967
5	苏州东吴产业并购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	8.1967
6	军民融合发展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	8.1967
7	青岛同创同优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670.0000	7.9262
8	周剑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	4.0984
9	青岛洪响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	4.0984
10	厦门铜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	5,000.0000	4.0984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伙人		
11	苏州市吴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	4.0984
12	青岛顺东汇升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990.0000	4.0902
13	青岛同创同享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870.0000	3.1721
14	厦门国升增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00	2.4590
15	海南中璟辰熙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0.8197
16	黄燕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0.8197
17	孙建妹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0.8197
18	东莞生益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0.8197
19	张一巍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0082
合计			122,000.0000	100.0000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资料以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信系统，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均未被设置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限制。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三次股东大会决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以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信系统，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经营范围由“固态锂电池及材料、燃料电池及材料的研发及销售、生产销售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销售锂离子电池材料、锂电子电池（组）、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及机电产品，本公司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技术咨询与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为“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电池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上述拟变更的经营范围，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备案的为准。发行人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三次股东大会通过前述经营范围变更决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就前述事项进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该等主体注册地有权工商登记备案，该等主体主营业务在其营业执照列示的范围之内，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境外业务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境外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宜宾昆仑在匈牙利设立子公司匈牙利昆仑，匈牙利昆仑尚未开始实际经营。

（三） 业务变更情况

1. 经营范围变更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资料、《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信系统，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情况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之“（一）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所述。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资料、《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除发行人正在就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经营范围变更事项进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外，发行人的历次经营范围变更均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手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资料、书面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信系统，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过重大业务变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 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质证书、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拥有的业务资质、许可证书如“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主要业务资质及许可证书”所述。

（五）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74,258.72 万元，占同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99.50%，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工商资料、发行人工商、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信系统，自

《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合法存续，未受到上述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创业板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三年一期审计报告》，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相关主体提供的调查问卷以及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网络公开信息检索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关联方的变化情况如下：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2.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未发生变化。

3.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未发生变化。

4.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发生变化。

5. 发行人的子公司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以及控股子公司变化情况具体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五）发行人的子公司”。

6.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7.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或控制的其他法人或组织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或控制的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营军控制的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以外的其他法人或组织未发生变化。

8.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关联方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9.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如下：

	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长兴昆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已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注销
2	北京汉多德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已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将股权全部转让
3	江苏昆仑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已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注销
4	徐州昆仑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已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注销

	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5	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关博曾担任董事
6	北京光耀能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关博曾担任董事
7	北京光耀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关博曾担任董事
8	湖州一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关博曾持有 98% 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注销
9	北京博威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关博曾担任董事
10	天津迈普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郭迎亮之配偶曾持股 70% 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已于 2022 年 2 月 9 日注销
11	上海亿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关博曾担任董事
12	北京宇博立方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独立董事吴辉曾持股 50%，已于 2022 年 4 月将相关股权全部转让
13	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独立董事张龙飞之配偶曾担任董事
14	河南兰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的董事武治亮持股 78%、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15	刘伟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
16	武治亮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
17	路伯倩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
18	胡爽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
19	孔锋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监事
20	董立刚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监事
21	戴正荣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监事

(二)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

根据《三年一期审计报告》、经致同审计的发行人财务报表附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提供的关联交易相关合同或协议、记账凭证、发行人就该等关联交易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文件等相关资料，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的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关联采购与销售情况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
张家港亿恩科	采购原材料	12,155.36
张家港亿恩科	周转桶租赁	53.95
合计		12,209.31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在向张家港亿恩科采购原材料时协商确定采购价格。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
张家港亿恩科	出售商品	12,745.38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在向张家港亿恩科销售电解液过程中按照行业通行的“材料成本+加成金额”定价模式，综合考虑市场供需情况、销售策略等因素商议确定价格。

2.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截至2023年6月30日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郭营军	100,000,000.00	2022/1/17	2023/1/16	已履行完毕
郭营军	35,000,000.00	2021/11/16	2024/11/15	未履行完毕
郭营军	13,988,224.00	2020/12/4	2022/1/7	已履行完毕
郭营军	10,000,000.00	2021/6/23	2024/6/22	已履行完毕
郭营军	3,000,000.00	2020/11/4	2021/11/3	已履行完毕
郭营军	2,000,000.00	2020/11/12	2022/11/12	已履行完毕
郭营军	120,000,000.00	2022/9/27	2025/9/26	未履行完毕
郭营军	400,000,000.00	2023/3/29	2027/3/28	未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担保方的担保情况具体请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相关内容。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总额为520.43万元。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三年一期审计报告》、经致同审计的发行人财务报表附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对关联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张家港亿恩科	2,233.19	27.91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对关联方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的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年6月30日
应付账款	张家港亿恩科	381.15

（四）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及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议案》，对发行人自2023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进行了审议。

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于2023年4月20日出具的《独立董事关于香河昆仑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议案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2023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开展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且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及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对发行人2023年1-6月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审议。

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于2023年12月1日出具的《独立董事关于香河昆仑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议案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经审查，最近一期（2023年1-6月）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企业）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按照公平、公正原则开展，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市场化原则，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最近一期（2023年1-6月）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未损害公司 and 公司各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最近一期（2023年1-6月）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已履行《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规定的程序。发行人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交易价格及交易条件均符合公允原则，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公司章程》《香河昆仑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香河昆仑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治理文件中规定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未发生变化。

（六）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及控制的企业、发行人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及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未发生变化。

（七） 同业竞争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营军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未发生变更。

（八）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营军等相关主体为避免同业竞争出具的承诺未发生变化。

（九） 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有关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潜在同业竞争的

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1. 自有物业

根据宜宾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不动产权情况表》、长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长兴县不动产登记查档证明》以及宜宾昆仑、湖州昆仑分别与其贷款银行签署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存在抵押情况，具体变化情况如下：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座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湖州昆仑	浙（2022）长兴县不动产权第0026863号	长兴县和平镇横涧村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土地使用权面积 17,822.00 m ²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18年8月9日起2068年8月8日止	已抵押；最高本金余额为，主债权期间为2023年9月1日至2026年8月31日
			房屋所有权	自建房	工业	房屋建筑面积 14,825.64 m ²	/	
宜宾昆仑	川（2022）江安县不动产权第0005844号	江安县阳春镇江安经济开发区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14,859.63 m ²	2072年6月2日止	已抵押；最高本金余额为40,000万元，主债权期间为2023年3月29日至2027年3月28日

2. 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租赁协议、租赁房屋产权证书、租金支付凭证以及发行人的

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使用的主要用于办公的物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点	面积	产权证书 编号	租赁 备案 情况	用途	租赁期限
1	发行人	顾建民	河北香河经济技术开发区（网通电信营业厅旁）	土地 4,280 平方米，其中厂房 1,100 平方米，办公楼 1,169.86 平方米	香国用（2003）字第 0333 号；廊房权证香 A 字第 7311 号	未备案	研发、办公	2023 年 7 月 12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						未备案	研发、办公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使用的主要物业中存在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瑕疵情形。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6号）第十四条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第二十三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承租上述房屋但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修正）》（法释〔2020〕17号）第五条规定：“出租人就同一房屋订立数份租赁合同，在合同均有效的情况下，承租人均主张履行合同的，人民法院按照下列顺序确定履行合同的承租人：（一）已

经合法占有租赁房屋的；（二）已经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三）合同成立在先的”。

根据上述规定，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上述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此外，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实际合法占有上述租赁房屋，发行人继续使用该等租赁房屋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且该等租赁房屋主要用于办公，可替代性强。发行人已出具说明，如果因上述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需要发行人搬迁时，发行人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能够合法租赁的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因上述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需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搬迁而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生损失的，本人将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遭受的任何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进行补偿。”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上述租赁房屋中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建工程的相关批准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 1 处在建工程，未发生变化，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

根据宜宾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不动产权情况表》以及宜宾昆仑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宾分行及宜宾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安支行签署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23 年中银宜银团保字第 002 号），宜宾昆仑年产 24 万吨锂离子电池项目一起在建工程存在抵押情况，前述抵押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 400,000,000 元，主债权期间为 2023 年 3 月 29 日至 2027 年 3 月 28 日。

（三） 知识产权

1. 拥有的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以下简称

商标核查日)出具的商标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www.cnipa.gov.cn)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商标网(<https://sbj.cnipa.gov.cn/sbj/sbcx/>),截至商标核查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1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图样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注册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玉出昆仑	66539018	42	2023年6月14日	2033年6月13日	原始取得

2. 拥有的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23年10月24日(以下简称专利核查日)出具的专利查询记录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www.cnipa.gov.cn)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http://cpquery.cnipa.gov.cn>),截至专利核查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5项专利、1项专利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1	湖州昆仑	一种二次电池电解液以及电池负极和电化学储能器件	发明	202110624503.6	2023/6/6	20年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一种用于制备固体电解质的热压装置	实用新型	202320230544.1	2023/9/1	10年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一种锂离子电池非水电解液和锂离子电池	发明	202010722646.6	2023/9/1	20年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一种锂离子电池非水电解液、以及包含其的锂离子电池	发明	202010728300.7	2023/9/12	20年	原始取得
5	宜宾昆仑	一种简易软包电池热压化成夹具	发明	201810022940.9	2023/10/13	20年	原始取得

注：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www.cnipa.gov.cn）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第86项所列专利权人为湖州昆仑的一种简易软包电池热压化成夹具（专利号：201820039418.7）因避重放弃，实用新型状态为无效。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上述专利的专利证书、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www.cnipa.gov.cn）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http://cpquery.cnipa.gov.cn>），本所认为，截至专利核查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新增专利及《法律意见书》披露的专利的专有权，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及作品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中国版权保护中心于2023年11月27日（以下简称软著核查日）出具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概况查询结果、中国版权保护中心于2023年7月19日（以下简称作品著作权核查日）出具的作品著作权登记概况查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http://www.ccopyright.com.cn>），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软著核查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无变化；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作品著作权核查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作品著作权无变化。

4.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中国国家顶级域名注册证书》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http://beian.miit.gov.cn/>），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内已备案域名无变化。

（四）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设备订购合同及发票进行抽查、实地走访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以及办公设备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合法拥有生产、办公、运输等经营所必须的设备。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财产的所有权及使用权，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五） 发行人的子公司

1. 宜宾昆仑

根据宜宾昆仑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根据江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信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日，宜宾昆仑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宜宾昆仑新能源有限公司
住所	四川省宜宾市江安县阳春镇江安经济开发区琦丰路与永兴大道交叉口
法定代表人	郭营军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电池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 年 4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2022 年 4 月 11 日至-

2. 北京昆宇

根据北京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信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昆宇的住所变更为“北京市通州区砖厂南里46号楼1至2层202”。

3. 匈牙利昆仑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外新设一家控股公司匈牙利昆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匈牙利昆仑的资料、《境外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匈牙利昆仑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KunlunChem Hungary Korlátolt Felelősségű Társaság 中文名称：昆仑新材（匈牙利）有限公司
注册编号	01-09-422155
成立日期	2023年10月12日
注册资本	2,000.00万匈牙利福林
经营地址	1054 Budapest, Honv é l utca 8. 1. em. 2. ajtó
经营范围	从事锂电池电解液的生产、研发及销售
股权结构	宜宾昆仑持股 100%

（六） 发行人的其他对外投资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信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1家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四川明昉

根据四川明昉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四川明昉、发行人分别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信系统，该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四川明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四川省宜宾市江安县经开区管理委员会五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523MACCEY1Y39
法定代表人	张久明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4,056.8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专用材料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3 年 3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23 年 3 月 22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信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四川明昉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久明	3,610.5500	89.0000
2	青岛月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5.6800	10.0000
3	青岛日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5700	1.0000
合计		4,056.8000	100.0000

根据发行人与四川明昉的及其现有股东及其他投资方签署的《增资协议》，以及四川明昉出具的书面确认，《增资协议》约定的增资完成前，四川明昉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久明	1,780	89
2	青岛月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	10
3	青岛日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	1
合计		2,000	100

《增资协议》约定的增资完成后，四川明昉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	-----------	---------

1	张久明	1,780.00	43.88
2	青岛日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62.60	26.19
3	深圳智盛锂能贰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05.68	10.00
4	发行人	405.68	10.00
5	苏州利晟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84	5.00
6	青岛月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4.93
合计		4,056.80	100.00

根据四川明昉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四川明昉于2023年12月12日出具的书面确认，“本公司当前于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与《增资协议》不一致，主要原因系工作人员在办理本次增资工商变更时填写错误，从而导致工商登记信息未能真实、准确、完整地体现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该次工商变更不代表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截至本函出具日，本公司正在通过办理工商变更消除前次工商登记错误的后果，但因进行减资需履行相应的公示程序，因此所需时间较长，尚未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但本次工商变更手续的延迟不影响香河昆仑按照《增资协议》《公司章程》在本公司享有股东权利，其股东权利自股东会作出有效决议时（即2023年【6】月【14】日）享有。”

根据四川明昉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四川明昉、发行人分别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信系统，四川明昉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其章程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七） 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三年一期审计报告》、不动产权登记查询结果、抵押相关协议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www.rmfsyssc.gov.cn/），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前述湖州昆仑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宜宾昆仑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存在抵押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查封、冻结等权利受

限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报告期内正在履行的或已履行完毕的合同金额较大的或者虽未达到该金额但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的情况如下：

1. 重大销售合同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报告期内合并口径的前五大客户签订的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框架合同的情况如下：

序号	销售方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湖州昆仑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解液	以采购订单为准	2021/5/6	合同有效期 3 年，自双方签章起生效
2	湖州昆仑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解液	以采购订单为准	2022/9/5	合同有效期 3 年，自双方签章起生效
3	湖州昆仑	江苏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电解液	以采购订单为准	2021/5/1	合同有效期 3 年，自双方签章起生效
4	湖州昆仑	时代上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电解液	以采购订单为准	2021/6/1	合同有效期 3 年，自双方签章起生效
5	发行人	四川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电解液	以采购订单为准	2021/1/30	合同有效期 3 年，自双方签章起生效
6	湖州昆仑	合肥国轩高科动力	电解液	以采购订单为准	2021/9/3	执行至 2021/12/31（注 1）

序号	销售方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能源有限公司				
7	湖州昆仑	时代一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电解液	以采购订单为准	2022/1/20	合同有效期3年，自双方签章起生效
8	湖州昆仑	福鼎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电解液	以采购订单为准	2021/11/15	本协议不设定具体的有效期。若宁德时代取消乙方的“正式供应商”资格或宁德时代与乙方就2.1所约定的框架类协议终止/中止，则本协议终止/中止。
9	湖州昆仑	宁德蕉城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电解液	以采购订单为准	2021/11/15	本协议不设定具体的有效期。若宁德时代取消乙方的“正式供应商”资格或宁德时代与乙方就2.1所约定的框架类协议终止/中止，则本协议终止/中止。
10	湖州昆仑	张家港亿恩科	电解液	以采购订单为准	2020/9/30	已履行完毕（注2）
11	湖州昆仑	星恒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电解液	以采购订单为准	2021/3/11	执行至2024/3/10
12	湖州昆仑	星恒电源（滁州）有限公司	电解液	以采购订单为准	2021/3/11	执行至2024/12/31
13	湖州昆仑	广东瑞庆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电解液	以采购订单为准	2022/3/25	合同有效期3年，自双方签章起生效
14	湖州昆仑	时代广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电解液	以采购订单为准	2022/4/8	合同有效期3年，自双方签章起生效
15	湖州昆仑	时代吉利（四川）动力电池	电解液	以采购订单为准	2022/5/25	合同有效期3年，自双方签章起生效

序号	销售方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有限公司				
16	湖州昆仑	福鼎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电解液	以采购订单为准	2023/3/24	合同有效期3年，自双方签章起生效
17	湖州昆仑	四川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电解液	以采购订单为准	2023/5/15	合同有效期3年，自双方签章起生效
18	湖州昆仑	成都市新津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电解液	以采购订单为准	2023/4/7	合同有效期3年，自双方签章起生效

注1：湖州昆仑与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合同载明期限为2021年9月3日至2021年12月31日，约定合同期满日自动延期，除非双方或者其授权代表在合同期满时书面提出终止；

注2：湖州昆仑与张家港亿恩科签署独家供货协议，独家供应期限为自合同签署日至完成LG或SK对湖州昆仑的首次生产厂家认证并开始供货之日起三年内，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协议已履行完毕。

2. 重大采购合同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报告期内合并口径的前五大供应商签订的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框架合同或实际履行金额超过3,000万元的采购合同的情况如下：

序号	采购方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及合同编号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湖州昆仑	邵武永太新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SWYT-XS-2022-001S)及合同补充/修改协议(SWYT-XS-2022-001S补充01)	锂盐	13,320.00	2022/1/12、2022/8/1	正在履行
2	发行人、湖州昆仑、宜宾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六氟磷酸锂战略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	锂盐	按照约定的当月采购价格分别计算	2022/11/23、2023/1/4	正在履行

序号	采购方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及合同编号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昆仑						
3	湖州昆仑、宜宾昆仑	山东海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协议 (HZKLC2023020222)	碳酸乙烯酯	按照约定的当月采购价格分别计算	2023/2/1	正在履行
4	湖州昆仑、宜宾昆仑	山东海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协议 (HZKLC2023020444)	碳酸甲乙酯	按照约定的当月采购价格分别计算	2023/2/1	正在履行
5	发行人及子分公司	抚顺东科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年度协议 (HZKLC2023020333)	碳酸甲乙酯	按照约定的当月采购价格分别计算	2023/2/1	正在履行
6	发行人及子分公司	抚顺东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年度协议 (HZKLC2023020111)	碳酸乙烯酯	按照约定的当月采购价格分别计算	2023/2/1	正在履行
7	湖州昆仑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订单 (HZKLC2023053107)	锂盐	4,189.50 (注 1)	2023/5/31	履行完毕

注 1：实际执行过程中，该合同约定的采购数量部分调整至《六氟磷酸锂战略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项下的其他订单中。

3.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 3,000 万元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相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	------	-------	------	------	--------	------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相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宜宾昆仑	江苏省安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宜宾昆仑年产 24 万吨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项目建设土建、安装、消防工程总承包合同及补充协议	宜宾昆仑年产 24 万吨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项目建设土建、安装、消防工程，合同金额为 9,500 万元	2022/7、 2023/3	正在履行
2	长兴昆仑	江苏省安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长兴昆仑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电解液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合同金额为 8,000 万元	2023/5	正在履行

4. 重大授信、借款及担保合同

(1) 授信合同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重大授信合同及其担保合同的情况如下：

序号	债务人	授信人	合同名称及编号	授信金额（万元）	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合同名称及编号
1	湖州昆仑	招商银行长兴支行	授信协议（适用流动资金贷款无需另签借款合同的情形） （517XY2022001106）	10,000	2022/1/17 - 2023/1/16	发行人、郭营军保证担保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571XY20220110603）、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571XY20220110604）
2	湖州昆仑	招商银行长兴支行	票据池业务授信协议（适用票据池业务） （517XY2022004044）	20,000	2022/2/8- 2024/2/7	以公司未到期的汇票、保证金、存单做质押	票据池业务最高额质押合同 （571XY20220404401）

序号	债务人	授信人	合同名称及编号	授信金额(万元)	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合同名称及编号
3	湖州 昆仑	宁波银行 湖州分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 (09100BY22BL76L8)	8,000	2021/11/25- 2026/11/25	发行人保证担保	最高额保证合同 (09100BY22BL76L8)
4	湖州 昆仑	广发银行 湖州分行	授信额度合同([2022] 湖银综授额字第 000026号)	42,000	2022/9/2- 2023/9/1	发行人、郭营 军保证担保	最高额保证合同((2022) 湖银综授额字第 000026号-担保 01)、最高 额保证金质押 合同 (2022)湖 银综授额字第 000026号-担保 02)
5	湖州 昆仑	中国银行 长兴县支 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长 兴 2023 人保 002)	8,000	2023/1/4- 2024/1/3	发行人保证担保	最高额保证合同(长兴 2023 人保 002)
6	湖州 昆仑	招商银行 长兴支行	票据池业务授信协议 (571XY2023001940)	40,000 (注 1)	2023/2/1- 2025/1/31	以公司未到期的 汇票、保证金、 存单质押	票据池业务最高 额质押合同 (571XY20230 0194001)
7	湖州 昆仑	中信银行 长兴支行	综合授信合同(2023 信银杭长字第 202305 号)	30,000	2023/2/24 - 2026/2/24	票据、保证金 账户及账户内 资金、存单、 结构性存款、 标准化应收账款、 信用证应 收账款等资产 质押	资产池业务最高 额质押合同 (2023 信杭长 银池最质字第 202305 号)
8	宜宾 昆仑	中国银行 宜宾分 行、宜宾 市商业银 行江安支 行	宜宾昆仑新能源有限 公司固定资产银团贷 款合同(2023 年中银 宜银团贷字第 001 号)	20,000	提款期: 2023 年 3 月 29 日 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郭营 军保证担保, 以宜宾昆仑国 有建设用地使 用权和募投项 目一期在建工 程抵押	最高额保证合同(2023 年中 银宜银团保字 第 001 号)、 最高额保证合同(2023 年中 银宜银团保字 第 002 号)

序号	债务人	授信人	合同名称及编号	授信金额（万元）	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合同名称及编号
							最高额抵押合同（2023年中银宜银团抵字第001号）、最高额抵押合同（2023年中银宜银团抵字第002号）

注 1：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票据池业务授信协议（适用票据池业务）（517XY2022004044）占用本协议额度。

（2）借款及担保合同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重大银行借款及其担保合同的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方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合同名称及编号
1	湖州昆仑	宁波银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09100LK21BF39AL	1,000	2021/12/13 -2023/1/12	发行人保证担保	最高额保证合同 (09100BY21BENC4H)
7	湖州昆仑	宁波银行 湖州分行	线上流动资金贷款总协议 (09100LK23C23551) 及线上流动资金贷款总 协议补充协议 (09100LK23C23551 (补))	1,000	2023/1/17- 2024/1/17	发行人保证担保	最高额保证合同 (09100BY22BL76L8)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不违反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上述重大合同的主体，继续履行该等合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

因产生的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督管理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主管机关官方网站以及裁判文书网、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等网站，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和担保

根据《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报告期末，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所述之外，2023年1-6月，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为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其他应收款、应付款

根据《三年一期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相关合同、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截至2023年6月30日，列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后的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余额为1,404.51万元，主要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了扩大产能进行项目建设，向政府部门支付的保证金；截至2023年6月30日，列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后的其他应付款的账面余额为9,079.93万元，主要是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项目建设尚未支付的工程款及设备款。发行人截至2023年6月30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历次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资料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长、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合并、分立、减资的行为。

(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收购/出售

根据《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资料、相关董事会及股东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公司章程》进行了如下修订：

2023年12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变更公司经营范围、调整董事会职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资料以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信系统，发行人将就前述章程修订事宜在工商登记主管部门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行人拟就其章程修订事宜在工商主管部门进行备案外，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上述修订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文件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1. 股东大会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了2次

股东大会会议。

2. 董事会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了 2 次董事会会议。

3. 监事会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了 2 次监事会会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会议的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本所认为，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豁免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限外，发行人上述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税种、税率

根据《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

（二） 税收优惠

根据《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未享受税收优惠。

（三） 政府补贴

根据《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财政补贴证明文件、相关凭证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单笔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具体情况如“附件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3 年 1-6 月主要财政补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有效。

（四）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网站，本所认为，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及其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子公司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网站行政处罚公示信息，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子公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官方网站，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

（一） 劳动及社会保险

1. 劳动用工情况

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劳动用工情况，根据相关劳动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缴纳凭证、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缴纳人员比例	未缴人数	未缴原因
养老、医疗、生育、失业保险	376	356	94.68%	20	退休返聘11人，新员工7人，自愿放弃缴纳2人
工伤保险	376	358	95.21%	18	退休返聘10人，新员工7人，自愿放弃缴纳1人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缴纳凭证、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23年1月-6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10名员工由第三方代理机构代为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主要原因为由于业务拓展需要，发行人销售岗位的部分员工需在发行人尚未建立分支机构因此无法在当地开设社会保险账户的城市开展工作，为了便于该等员工在当地缴纳社会保险，由第三方机构代为缴纳员工社会保险。此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未为少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主要原因为退休返聘、当月新入职员工相关社会保险缴纳手续正在办理中以及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等。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为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

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相关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及相关政府

部门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缴社会保险和/或住房公积金，则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应补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因此所产生的罚款、滞纳金等所有相关费用，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本人在承担前述补偿后，不会就该等费用向发行人行使追索权。”

（二）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员工花名册、住房公积金缴纳记录、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缴纳人员比例	未缴人数	未缴原因
376	356	94.68%	20	退休返聘 10 人，新员工 8 人，自愿放弃缴纳 2 人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员工花名册、住房公积金缴纳记录、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 10 名员工由第三方代理机构代缴员工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主要原因为由于业务拓展需要，发行人销售岗位的部分员工需在发行人尚未建立分支机构因此无法在当地开设公积金账户的城市开展工作，为了便于该等员工在当地缴纳住房公积金，由第三方机构代为缴纳员工住房公积金。此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未为少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主要原因为退休返聘、当月新入职员工相关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正在办理中以及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等。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为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情况，相关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及相关政府部门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缴社会保险和/或住房公积金，则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应补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因此所产生的罚款、滞纳金等所有相关费用，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本人在承担前述补偿后，不会就该等费用向发行人行使追索权。”

(三) 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

根据宜宾昆仑签署的外包协议、外包服务供应商营业执照及资质文件、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负责人，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宜宾昆仑因日常经营管理需要，存在劳务外包情形，外包的劳务服务项目为保洁、保安服务。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得到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并已依法办理投资项目备案手续，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兼并、收购其他企业的情形，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违反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

1. 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总经理、走访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所在地基层人民法院及查询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信系统、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 1 起作为原告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三：发行人正在进行/尚未执行完毕的重大诉讼”。

2. 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主管政府部门网站、税收违法公示网、信用中国

网、国家企信系统、中国检察网、行政处罚文书网，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二）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住所地的相关司法机关及主管政府部门网站、税收违法公示网、信用中国网、国家企信系统、行政处罚文书网、裁判文书网、法院公告网、中国检察网、执行信息公开网，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其最终结果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 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填写的调查表以及书面确认、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裁判文书网、法院公告网、中国检察网、执行信息公开网、行政处罚文书网，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其最终结果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未发生变化。

二十三、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和讨论，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特别审阅了其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本所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四、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本次发行尚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发行完成后，经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发行人股票可于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第二部分 《问询函》回复的更新

一、《问询函》问题 3. 关于行业分类、环保与经营合规性

问题 3（2）结合发行人及子公司湖州昆仑生产经营活动情况，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现有涉及生产经营、安全生产、危险化学品等相关资质的齐备性，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在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向客户销售危险化学品的背景、数量和整改情况，是否涉及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回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开展各类生产经营活动的具体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名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经营情况	资质名称及编号	核发单位	核发日期	到期日期
1	湖州昆仑	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长应经字[2023]019）	长兴县应急管理局	2023/10/27	2026/10/26
2			危险化学品安全标准化三级达标企业（湖 AQBWHIII202300024）	湖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3/8/23	2026/8/22
3	宜宾昆仑	目前处于试生产阶段，拟从事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生产和销售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川宜江危化经字[2023]06号）	江安县应急管理局	2023/11/22	2026/11/21
4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91511523MA7MH9NX37001W）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3/2/17	2028/2/16
5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51152300011）	四川省危险化学品登	2023/10/23	2026/10/22

序号	名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经营情况	资质名称及编号	核发单位	核发日期	到期日期
				记注册中心、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		

问题 3（6）说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淘汰类、限制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

回复：

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主营业务属于“3 新材料产业”，其中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业务属于的分类序号更新如下：“3.3 先进石化化工新材料”之“3.3.6.0 专用化学品及材料制造”。

问题 3（7）说明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发行人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回复：

根据《一次问询回复（2023 年 12 月）》《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环保检测报告、发行人建设项目的环境影

响报告表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2023年1-6月，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主体为湖州昆仑，湖州昆仑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涉及的主要污染物名称及相关情况更新如下：

类别	污染物名称	具体环节	排放量（注1）	排放标准与级别	排放限值（注1）	达标排放情况
废气 (mg/m ³)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有组织）	工艺废气、储罐呼吸废气、密封点泄漏废气	5.99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120	达标排放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无组织）		0.38		4	达标排放
废水 (mg/L)	COD _{Cr} （化学需氧量）	车间、包装桶清洗、电解液生产、生活污水	7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二级标准、三级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 887-2013）表1	500	达标排放
	SS（悬浮物）		29		400	
	NH ₃ -N（氨氮）		11.5		35	
	TN（总氮）		12.5		70	
	TP（总磷）		0.433		8	
	BOD ₅ （五日生化需氧量）		23.4		300	
固废 (t/a)（指吨/年）	废分子筛、废滤芯、废导热油、废液、废活性炭	原料干燥、过滤、导热油炉、清洗、化验分析、废气处理、生活垃圾	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等	注2	达标排放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或送往当地垃圾处理厂集中处理		18	
噪声（db）	噪声	设备运行过程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65	达标排放

注1：上表数据系根据发行人已取得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检测的记录，排放数据为报告中各年度对应污染物排放浓度检测数据的最大值。

注2：包括废分子筛40t/a，废滤芯5t/a，废导热油0.5t/a，废液81t/a，废活性炭129.3t/a。

根据《一次问询回复（2023年12月）》《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提供

的 2023 年 1-6 月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统计表、采购合同、发票、环保设备资产台账，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2023 年 1-6 月，公司的环保投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2023 年 1-6 月
1	环保费用（万元）	34.39
1.1	危废处置费用（万元）	8.48
1.2	污水处理费用（万元）	5.32
1.3	其他费用（万元）	20.59
2	环保设备投入（万元）	315.29
	合计（万元）	349.68
	生产规模（万吨）	2.17
	吨均环保费用（元/吨）	15.85
	当期营业收入（万元）	74,633.35
	环保投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0.47%

根据《一次问询回复（2023 年 12 月）》《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2023 年 1-6 月，发行人环保设备投入金额较大，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宜宾厂区新建产能新增环保设备投入。

二、《问询函》问题 4. 关于与张家港亿恩科的交易

问题 4（1）说明韩国 ENCHEM 增资湖州昆仑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增资金额、定价依据、增资协议主要条款等，说明增资定价公允性、湖州昆仑分红政策与发行人其他分子公司存在较大差异、报告期内湖州昆仑未分红原因、上市后是否存在大额分红计划，是否与韩国 ENCHEM 存在特殊利益安排或约定。

回复：

1. 关于韩国 ENCHEM 增资湖州昆仑的背景补充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湖州昆仑提供的《关于 2020 年经营情况的说明》，2019 年 3 月，中国财政部、工信部、科技部、发改委四部门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19〕138 号），明确将根据新能源汽车规模效益、成本下降等因素以及补贴政策退坡退出的规定，降低新能源乘用车、新

能源客车、新能源货车补贴标准，促进产业优胜劣汰，防止市场大起大落。新能源汽车市场逐步由政策驱动转变为市场驱动。自政策发布至2020年上半年，新能源汽车市场尚未进入快速增长阶段，锂电池行业发展相对平缓，车厂、电池企业对电解液的需求尚未释放。电解液产业链下游市场需求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湖州昆仑于2019年建成电解液生产线，产能为20,000吨，2019-2020年仅实现销量1,900吨、2,300吨，产能利用率分别为10%、12%，产能利用率较低。增资时，湖州昆仑连续两年出现经营亏损（净利润为负），尚需通过开拓客户来扩大需求、促进产能消化，降低单吨生产成本，以改善湖州昆仑经营状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湖州昆仑增资相关协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陆株式会社 ENCHEM（简称韩国 ENCHEM）官网（<http://www.enchem.net/eng/main.php>）进行查询，韩国 ENCHEM 是一家从事基础化工制造的韩国知名企业，主要产品为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韩国 ENCHEM 在韩国为 LG、SK 等韩资企业提供电解液产品，服务该等客户在中国的业务。2020年9月，由于韩国 ENCHEM 尚未在中国建设自有电解液产能，韩国 ENCHEM 增资湖州昆仑，旨在以湖州昆仑为经营主体，通过韩国 ENCHEM 及其子公司向韩资锂电池企业在中国运营的工厂提供电解液产品，发行人则希望借助韩国 ENCHEM 的销售渠道，为开拓 LG、SK 等客户提供机会，积累服务国际客户的经验，同时也促进湖州昆仑一期2万吨电解液产能的消化。

基于上述背景，发行人（作为甲方）与韩国 ENCHEM（作为乙方）于2020年6月30日签署了《湖州昆仑亿恩科电池材料有限公司合资经营合同》（以下简称《合资经营合同》），约定韩国 ENCHEM 以903万元认缴湖州昆仑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882万元（仅就本题内容，以下简称本次增资）。

2. 同期同行业公司收购案例及评估定价情况

经本所律师在公开渠道检索同期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投资、收购、股权转让案例，与韩国 ENCHEM 增资湖州昆仑时点较为接近且能获得公开价格信息的同行业企业股权变动案例有珠海市赛纬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赛纬）、福建德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德尔）披露的投资、收购、股权转让等交易，其基本情况如下：

同行业公司	交易时间	交易事项	定价依据
珠海赛纬	2018年6月	珠海赛纬以1,000万元增资取得赣州石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石磊）50%股权	以净资产为依据
	2019年4月	珠海赛纬股东戴晓兵将其持有的1.00%股份以198.8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吕海霞	每股净资产值协商确定
	2020年6月	珠海赛纬股东陈再宏将其持有的0.75%股份以145.1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高丹	每股净资产值协商确定
	2021年9月	珠海赛纬股东薛瑶将其持有的5.00%股份以1,272.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珠海市恒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每股净资产值协商确定
	2022年1月	珠海赛纬将其持有的赣州石磊50%股权以2,9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石磊氟材料	参考赣州石磊净资产评估价值协商确定
福建德尔	2020年3月	赖宗明将其所持福建德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尔有限）0.11%股权（对应注册资本58万元，实缴出资58万元）以5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华祥斌	以注册资本为依据

基于上述公开渠道检索到的同期同行业企业的股权交易，以每股净资产值为基础来协商确定股份转让价格具有合理性。

3. 关于湖州昆仑分红计划的补充说明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一次问询回复（2023年12月）》《三年一期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湖州昆仑系发行人主要的生产基地，报告期内湖州昆仑的业务规模持续增长。2023年上半年，湖州昆仑电解液产量2.17万吨，产能利用率72.33%，实现营业收入73,889.86万元、净利润3,690.97万元。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虽然湖州昆仑公司章程约定每年分红比例不低于50%，但由于湖州昆仑成立时间尚不长，湖州昆仑实现规模盈利的时间较短，留存收益较少，且前期产能建设的资本支出较大，基于湖州昆仑现阶段经营现状及资金需求情况，经其股东双方一致同意，报告期内未进行分红。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随着湖州昆仑产能持续释放，业务规模增加和盈利能力趋于稳定，湖州昆仑分红派现的能力有望增强，发行人将通过行使股东权利，

统筹安排包括湖州昆仑在内的重要子公司进行必要的利润分配，以满足昆仑新材分红规划安排以及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分红的监管要求。但发行人与韩国 ENCHEM 之间目前尚未有关于实施分红的时间或金额的具体计划或达成有关安排。

3、关于“是否与韩国 ENCHEM 存在特殊利益安排或约定”的变化情况

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问询函》问题 4”所述《合资经营合同》和《独家供货协议》及相关业务合作以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韩国 ENCHEM 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交易或者合作。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韩国 ENCHEM 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特殊利益安排或约定。2023 年 10 月，由于《独家供货协议》约定的独家供货期限到期，湖州昆仑与张家港亿恩科签订了一般供货协议，具体可见下文相关内容。

问题 4（2）结合湖州昆仑与张家港亿恩科独家供货协议的主要条款、协议执行是否存在争议纠纷、韩国 ENCHEM 在中国自有电解液产能建设情况、发行人除韩国 ENCHEM 外的其他原材料来源渠道、涉及的主要供应商、报告期内相关采购金额和占比情况、合作背景及稳定性等，说明发行人对韩国 ENCHEM 原材料、技术和配方是否存在依赖，协议到期后如双方不再续约，对发行人原材料供应稳定性、经营业绩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发行人的应对措施，并充分提示风险。

回复：

2、关于“韩国 ENCHEM 在中国自有电解液产能建设情况”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询公开披露信息，ENCHEM 在中国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亿恩科化工新材料（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亿恩科）目前正在新建 4 万吨电解液项目，预计 2024 年 2 月试生产。韩国 ENCHEM 于 2022 年 7 月增资山东天润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现名“亿恩科天润新能源材料（山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恩科天润），韩国 ENCHEM 的持股比例为 67%，2023 年 9 月，亿恩科天润 10 万吨电解液项目投产，现有产能 13 万吨。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湖州昆仑与张家港亿恩科的独家供货协议到期后，2023 年 10 月，双方签署了一般供货协议，以在双方独家供货合作到期终止的情况下建立关于电解液购销合作的一般合作框架和意向。由于发行人不再享有独家供货地位，双方的合作规模和合作紧密度存在下降的可能；且韩国 ENCHEM 已自建较大规模产能，若

苏州亿恩科和亿恩科天润生产的电解液产品能够满足 SK 等韩资在华企业的技术和品质要求，张家港亿恩科可能进一步减少对湖州昆仑的电解液采购。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进行了风险提示，具体请见《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二节概览”之“一、重大事项提示”之“（一）特别风险提示”之“3、与 ENCHEM 的合作即将到期”的相关内容。

3、发行人除韩国 ENCHEM 外的其他原材料来源渠道、涉及的主要供应商、报告期内相关采购金额和占比情况、合作背景及稳定性，说明发行人对韩国 ENCHEM 原材料、技术和配方是否存在依赖

根据《一次问询回复（2023 年 12 月）》《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向张家港亿恩科采购原材料的占比为 20.66%；除张家港亿恩科外，其他主要原材料供应商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重	供应渠道来源	合作背景及稳定性
2023 年 1-6 月	1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六氟磷酸锂、添加剂	9,491.27	16.14%	发行人自建渠道	为行业内知名锂盐厂商，双方洽谈达成合作关系。目前持续合作。
	2	福建省龙德新能源有限公司	六氟磷酸锂	5,619.58	9.55%	发行人自建渠道	为行业内知名锂盐厂商，双方洽谈达成合作关系。目前持续合作。
	3	山东海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溶剂	3,685.40	6.27%	发行人自建渠道	为行业内知名溶剂厂商，双方洽谈达成合作关系。目前持续合作。
	4	抚顺东科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溶剂	2,967.80	5.05%	发行人自建渠道	为行业内知名溶剂厂商，双方洽谈达成合作关系。目前持续合作。

4、协议到期后如双方不再续约，对发行人原材料供应稳定性、经营业绩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发行人的应对措施，并充分提示风险

根据湖州昆仑与张家港亿恩科于 2020 年 9 月签署的《独家供货协议》，自该协议签署日至完成 LG 或 SK 对湖州昆仑的首次生产厂家认证并开始供货之日起三年内，除了韩国 ENCHEM 直接供应其生产的电解液外，湖州昆仑为韩国 ENCHEM 在中国地区

销售锂电池电解液（通过张家港亿恩科）的唯一供货商，独家供货期限已经于 2023 年 9 月到期。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湖州昆仑与张家港亿恩科签订了为期三年的《供货协议》（以下简称一般供货协议），以在双方独家供货合作到期终止的情况下建立关于电解液购销合作的一般合作框架和意向，《供货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① 张家港亿恩科根据需求向湖州昆仑采购锂电池电解液，年度计划采购量 6,000 吨，但实际采购量根据张家港亿恩科的需求确定；② 订单的价格应当按照材料成本+每公斤未税 3.2 元人民币生产成本定价。如生产成本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变更时，可经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条款进行变更；③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 3 年。有效期限届满前 3 个月内，任何一方未作出终止本协议或变更协议的书面意思表示，本协议期满后自动续期 3 年。若协议有效期内 ENCHEM 将其持有的湖州昆仑的股权全部转让完毕，张家港亿恩科可向湖州昆仑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

根据《一次问询回复（2023 年 12 月）》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2023 年 11 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锂电池电解液上游原材料价格下行，发行人对亿恩科的销售价格随之下行；此外，行业竞争加剧导致单位产品毛利空间受到压缩，毛利率呈下降趋势，发行人对亿恩科销售实现的毛利率同比下行与公司整体业务的变动方向一致。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独家供货协议到期后，双方签署了一般供货协议来约定未来关于电解液购销合作的框架；根据该一般供货协议，湖州昆仑不再享有独家供货地位，双方就未来 3 年合作期间采购数量和采购定价进行了意向性安排，即张家港亿恩科未来对湖州昆仑的实际采购数量和采购价格均可能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协商，以具体订单为准。但一般供货协议取代独家供货协议对发行人原材料供应稳定性、经营业绩及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影响，具体原因补充更新如下：

（1）行业内六氟磷酸锂产能布局充盈

2023 上半年，六氟磷酸锂市场供求关系发生变化，价格整体呈回落趋势。根据百川盈孚数据，六氟磷酸锂 6 月市场均价为 16.34 万元/吨，较年初下跌 34.3%。据百川盈孚统计，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六氟磷酸锂企业现有产能和合计约 19.8 万吨。

（2）根据《三年一期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一次问询回复

（2023年12月）》，2023年1-6月，发行人向张家港亿恩科的销售金额为12,745.38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为17.08%，毛利额为1,621.67万元，毛利额占比为17.86%，毛利额占比不大。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一次问询回复（2023年12月）》《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总经理，根据一般供货协议，发行人不再享有独家供货地位，双方的合作规模和合作紧密度存在下降的可能，为避免该等变化可能对发行人造成的不利影响，发行人采取的应对措施更新补充如下：

① 增加供应商的储备

2023年1-6月，根据发行人与多氟多的《六氟磷酸锂战略合作协议》，2023年度发行人向其采购六氟磷酸锂2,700吨，导致采购的集中度略有上升。

如前所述，2023年1-6月，发行人向张家港亿恩科采购原材料的占比为20.66%，除张家港亿恩科外，其他主要原材料供应渠道较多。

② 对上游关键原材料进行布局

发行人通过参股上游添加剂和溶剂生产商，以提升供应链安全和压降产品成本。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更新了风险提示，具体请见《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二节 概览”之“一、重大事项提示”之“（一）特别风险提示”之“4、与ENCHEM的合作风险”的相关内容。

问题4（3）说明发行人向张家港亿恩科销售电解液采用成本加成法定价的具体模式，包括但不限于成本的定义、是否与发行人向张家港亿恩科采购原材料价格挂钩，营业利润空间的确定方式及依据，与其他主要客户定价方式的差异、加成金额的差异情况，发行人是否承担因商品滞销或打折销售等造成的损失，发行人是否有权自主决定相关产品价格；并结合发行人向张家港亿恩科销售毛利率明显低于其他客户且2020年毛利率为负情况，进一步分析发行人向张家港亿恩科关联销售的定价公允性和商业合理性。

回复：

根据湖州昆仑与张家港亿恩科于2020年9月签署的《独家供货协议》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独家供货协议2023年9月到期后，2023年10月，湖州昆仑与张家港亿

恩科签订了一般供货协议，约定订单的价格按照材料成本+每公斤未税 3.2 元人民币生产成本定价，如生产成本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变更时，可经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条款进行变更。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一次问询回复（2023 年 12 月）》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2020 年-2022 年，发行人对张家港亿恩科的加成金额分别为 0.26 万元/吨、0.62 万元/吨、0.42 万元/吨，整体加成金额较低。发行人自 2020 年开始向张家港亿恩科供货，由于系首次供货，发行人对相关供货产品进行了试制，该年对张家港亿恩科的供货销售成本较高，将对张家港亿恩科的平均售价减去营业成本中的材料成本，计算得出对张家港亿恩科的加成金额会偏低。另外，发行人向张家港亿恩科整体加成金额较低也是基于当时的合作背景，2019 年，湖州昆仑新建的 2 万吨电解液产能。根据公开信息显示的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20 年上半年新能源汽车销量为 39.30 万辆，同比下降 37.40%，降幅明显，受此市场需求变化影响，发行人 2020 年上半年电解液的销量占其产能的比率较低。为了消化产能，也为开拓 LG、SK 等客户提供机会，积累服务国际客户的经验，公司与韩国 ENCHEM 开展了积极的业务合作，并签订了独家供货协议。双方签署的独家供货协议约定湖州昆仑向张家港亿恩科销售电解液的营业利润在每吨 1,500~2,000 元人民币区间，双方在实际执行订单时根据市场供需情况对加成金额进行调整，但由于双方存在较长期限（三年）独家供货的互惠合作约定以及湖州昆仑对张家港亿恩科的销售不承担运费，与同其他客户的合作背景和运费承担等方面存在差异，发行人在对张家港亿恩科销售过程中，加成金额相对较低。发行人向张家港亿恩科销售加成定价低于其他客户具有合理性，该情形并非由于发行人依赖韩国 ENCHEM 或其下属企业提供原材料，不会对发行人自主定价权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销售负责人，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向张家港亿恩科的加成金额为 0.71 万元/吨，金额相对较高，主要是由于：①发行人在向张家港亿恩科销售报价时，若使用原材料的型号与采购自张家港亿恩科一致，则该部分原材料成本参考发行人向张家港亿恩科采购的相应原材料的平均价格来确定，对于其他原材料部分，则参考市场价格，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向张家港亿恩科采购的六氟磷酸锂等主要原材料的平均价格高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平均价格，导致发行人向张家港亿恩科销售报价较高；②发行人成本结转方式为月末一次加权平均，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向张家港亿恩科采购的六氟磷酸锂等主要原材料的平均价格高于向其

他供应商采购的平均价格，发行人从张家港亿恩科采购的原材料成本会分摊至各个订单，而不仅是针对张家港亿恩科的销售订单，从而财务核算的对张家港亿恩科的销售成本会减少，将对张家港亿恩科的平均售价减去统一核算的营业成本中的材料成本，计算得出对张家港亿恩科的加成金额偏高。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一次问询回复（2023年12月）》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2023年1-6月，发行人对张家港亿恩科的销售定价（单吨产品价格，不含税）及与其他客户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其他客户	3.35
张家港亿恩科	4.12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一次问询回复（2023年12月）》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自2020年开始向张家港亿恩科供货，该年合计销售金额为707.80万元，由于系首次供货，发行人对相关供货产品进行了试制，导致该年对张家港亿恩科的供货销售成本较高，毛利率为负。基于上文所述的特定合作背景，发行人与张家港亿恩科在具体订单的定价协商过程中，本着长期合作、互利共赢的原则，执行了相对较低的成本加成水平。2023年1-6月，由于下文所述财务核算的原因，发行人对张家港亿恩科的销售毛利率与同其他客户的毛利率差距缩小。

2023年1-6月，发行人向张家港亿恩科的销售单价、单吨毛利及毛利率均高于其他客户，主要是由于：①发行人在向张家港亿恩科销售报价时，若使用原材料的型号与采购自张家港亿恩科一致，则该部分原材料成本参考发行人向张家港亿恩科采购的相应原材料的平均价格来确定，对于其他原材料部分，则参考市场价格，2023年1-6月，发行人向张家港亿恩科采购的六氟磷酸锂等主要原材料的平均价格高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平均价格，导致发行人向张家港亿恩科销售报价较高；②发行人成本结转方式为月末一次加权平均，2023年1-6月，发行人向张家港亿恩科采购的六氟磷酸锂等主要原材料的平均价格高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平均价格，发行人从张家港亿恩科采购的原材料成本会分摊至各个订单，而不仅是针对张家港亿恩科的销售订单，从而财务核算的对张家港亿恩科的销售成本会减少，导致按照将对张家港亿恩科的平均售

价减去统一核算的营业成本中的材料成本，计算得出对张家港亿恩科的加成金额偏高。

问题 4（4） 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11 的要求，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向张家港亿恩科采购原材料和周转桶租赁的价格及关联采购的必要性、合理性，并对比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说明关联采购的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回复：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一次问询回复（2023 年 12 月）》《三年一期审计报告》、相关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及公告，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存在向张家港亿恩科采购原材料的情况，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对比及分析更新或调整如下：

（1）六氟磷酸锂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市场公开价格	13.80	31.48	30.56
天赐材料	-	-	25.30
新宙邦	-	上半年 27.73 下半年 21.43	22.12
瑞泰新材	11.94	22.42	19.95
珠海赛纬	-	27.17	26.07
可比公司平均	11.94	24.72	23.36
公司平均	11.88	24.99	27.56
公司向张家港亿恩科采购均价	14.75	25.57	27.94
公司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均价	11.33	24.87	27.47

注 1：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自于上市公司年报及公告；新宙邦 2022 年年报按照上半年、下半年披露锂盐采购均价；天赐材料未披露 2022 年度采购均价；天赐材料、新宙邦、珠海赛纬未披露 2023 年 1-6 月的采购均价。

注 2：以上数据均为不含税价格，下同；因天赐材料、珠海赛纬公开披露信息均为含税价格，此处已换算为不含税价格；

注 3：市场公开价格来源于鑫椏数据。

根据公开数据统计，2022 年，同行业可比公司采购均价为 24.72 万元/吨，发行人

采购均价为 24.99 万元/吨，发行人采购价格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无较大差异。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副总经理，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向张家港亿恩科采购的六氟磷酸锂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价格有所差异，主要是由于发行人与多氟多的采购协议约定，2023 年度发行人向其采购六氟磷酸锂 2,700 吨，每笔订单数量、交期以双方采购合同为准，采购价格在发行人向国内规模企业当月最低采购价格的基础上再进行优惠，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向多氟多采购占比较高，拉低了平均采购价格；另外，由于发行人与张家港亿恩科采取按月报价的方式，在六氟磷酸锂价格变动不大的情况下，会沿用之前的报价，发行人与供应商的报价通常为每月一次，当六氟磷酸锂的市场价格波动较大时，对其他一部分的供应商会缩短报价周期。

2023 年 1-6 月，六氟磷酸锂的市场价格波动较大，根据鑫椋锂电的数据，六氟磷酸锂的市场价格由 2023 年 1 月的 23.25 万元/吨下跌至 2023 年 4 月的 8.75 万元/吨，跌幅达 62.37%，2023 年 6 月又上涨至 16.75 万元/吨。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副总经理，发行人与张家港亿恩科一般在上月底或者当月初，协商确定当月的采购价格，具体价格会参考鑫椋锂电、上海有色网等平台的公开价格信息，并结合上月的供应商报价及对原材料价格变动趋势的预判，在 2023 年 1-6 月原材料价格变动较大的情况下，发行人与部分供应商之间的交易缩短了报价周期，发行人与张家港亿恩科根据双方之间长期合作习惯仍采取按月报价的方式，导致发行人向张家港亿恩科采购的六氟磷酸锂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价格存在差异。

(2) 碳酸甲乙酯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市场公开价格	0.84	1.47	2.09
天赐材料	-	-	2.02
瑞泰新材	0.81	-	2.01
珠海赛纬	-	1.43	2.03
可比公司平均	0.81	1.43	2.02
公司平均	0.84	1.32	2.15
公司向张家港亿恩科采购均价	0.89	1.53	2.23
公司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均价	0.83	1.27	2.12

注 1：新宙邦未披露碳酸甲乙酯的采购价格，天赐材料 2020-2021 年度的采购价格来源于其 2022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赐材料、珠海赛纬未披露 2023 年 1-6 月的采购均价。

注 2：市场公开价格来源于鑫椏数据。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一次问询回复（2023 年 12 月）》《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向张家港亿恩科采购的碳酸甲乙酯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价格基本一致。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相关上市公司公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2021 年以来电解液主要原材料六氟磷酸锂及添加剂供应紧俏，基于韩国 ENCHEM 与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合作关系，韩国 ENCHEM 能够获得部分主要原材料的稳定供应，为了保证湖州昆仑及时供货，报告期内湖州昆仑同时向张家港亿恩科采购部分原材料。2022 年一季度之后，主要原材料六氟磷酸锂及添加剂供应紧张情况缓解。由于电解液采取成本加成方式报价，原材料供应渠道不影响发行人向张家港亿恩科报价的加成部分，保留张家港亿恩科作为原材料供应渠道之一，有利于发行人保障供应链安全。

三、《问询函》问题 5. 关于历史沿革

问题 5（3）说明上汽集团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和原因、入股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相应的业绩要求或其他利益安排，入股前后发行人向时代上汽销售的金额及占比、销售价格、毛利率及与其他客户的比较情况，产品销售价格是否公允，发行人其他客户、供应商是否入股发行人或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存在关联关系。

回复：

1、说明上汽集团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和原因、入股价格的公允性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及相关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进行股东穿透核查，截至 2023 年 10 月 27 日，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汽集团）不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主要通过发行人股东青岛上汽、苏州中金、上汽长三角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上汽集团主要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持股主体	持股路径	间接持比例	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
1	青岛上汽	上汽集团-青岛上汽-发行人	3.1998%	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上汽集团-上海汽车集团金控管理有限公司-青岛上汽-发行人	0.0107%	
3	苏州中金	上汽集团-青岛上汽创新升级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中金-发行人	3.0717%	中金资本
4		上汽集团-上海汽车集团金控管理有限公司-青岛上汽创新升级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中金-发行人	0.0102%	
5	上汽长三角	上汽集团-上海汽车集团金控管理有限公司-上汽长三角-发行人	0.9167%	上海上汽恒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 2023 年 10 月 27 日，发行人直接股东苏州同创、前海基金、日照宸睿经逐层追溯存在由上汽集团的少量持股，上汽集团通过苏州同创、前海基金、日照宸睿合计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不超过 0.0001%。

3、入股前后发行人向时代上汽销售的金额及占比、销售价格、毛利率及与其他客户的比较情况，产品销售价格是否公允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一次问询回复（2023 年 12 月）》《审计报告》，2021 年 12 月，苏州中金、上汽长三角、青岛上汽增资入股发行人，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向时代上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代上汽）销售电解液产品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元/吨

期间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平均销售价格	毛利率
2023 年 1-6 月	15,572.48	20.97%	/	/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向时代上汽的销售金额为 15,572.48 万元，较 2022 年 1-6 月的 21,825.19 万元下降 28.65%，与发行人同期营业收入 21.46% 的降幅基本一致。

(2) 发行人向时代上汽销售电解液产品的毛利率及单价与发行人同其他客户交易价格及毛利率的对比情况已经申请豁免披露。

宁德时代的报价情况已经申请豁免披露。

(3) 公司向宁德时代销售电解液的价格和毛利率情况

2021年12月，苏州中金、上汽长三角、青岛上汽增资入股发行人。2023年1-6月，发行人向宁德时代销售产品平均价格，与向其他客户销售产品平均价格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23年1-6月
宁德时代	/
其他客户	/
差异率	0.29%

注：其他客户指除了宁德时代之外的其他客户。

2021年12月，苏州中金、上汽长三角、青岛上汽增资入股发行人。2023年1-6月，发行人向宁德时代销售产品的毛利率，与向其他客户销售产品毛利率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1-6月
宁德时代	/
其他客户	/
差异（百分点）	2.25

注：其他客户指除了宁德时代之外的其他客户。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销售负责人，发行人供应给宁德时代的电解液以三元锂电池电解液为主，三元锂电池电解液相对磷酸铁锂电池电解液主要成分中原材料种类及使用量更多，生产工序偏多，售价及毛利率略高，2021年及2022年，发行人向张家港亿恩科的销售毛利率较低，拉低了除宁德时代的其他客户毛利率。2023年1-6月，发行人向赣锋锂电及天辉锂电销售铁锂储能产品，产品毛利率低，拉低了除宁德时代的其他客户毛利率。

基于上述，上汽集团（通过上汽长三角、苏州中金和青岛上汽）入股后，发行人向宁德时代销售产品平均价格及毛利率，与向其他客户相比的差异较之入股前的 2021 年度，均有缩小，不存在上汽集团（通过上汽长三角、苏州中金和青岛上汽）入股后，发行人向宁德时代销售价格、毛利率大幅度增加或者与其他客户差异显著大于入股前相应数据的情形。

核查意见更新：

经核查，本所认为，宁德时代在向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采购电解液过程中，采取集中采购、统一报价的模式，即宁德时代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电解液采购计划由宁德时代统一对供应商下达并统一报价，宁德时代各下属子公司依照宁德时代与昆仑新材确定的采购计划和报价方案向昆仑新材采购电解液，发行人向宁德时代销售产品平均价格及毛利率在上汽集团入股前后不存在异常情形。

四、《问询函》问题 6. 关于募投项目

问题 6（2）结合发行人目前和期后产能利用率情况、募投项目产能增幅较大以及我国电解液行业现有产能、产能扩展和市场需求匹配程度等情况，说明电解液市场是否存在产能过剩的风险，募投项目是否存在投产后产能利用率不足的风险，说明发行人新增产能的具体消化措施。

回复：

二、募投项目产能增幅以及我国电解液行业现有产能、产能扩展和市场需求匹配程度等情况

根据研究机构伊维经济研究院发布的《中国锂离子电池电解液行业发展白皮书（2023 年）》及上市公司公开资料，未来几年，全球主要锂电池企业进入扩产高峰期，部分头部锂电池企业的扩产情况更新如下：

电池厂商	产能规划情况	产能（GWh）
宁德时代	2025 年预计产能 1,000GWh	1,000
比亚迪	2025 年预计产能 600GWh	600
蜂巢能源	2025 年规划产能 600GWh	600
中创新航	2025 年规划产能将超过 500GWh	500

电池厂商	产能规划情况	产能（GWh）
国轩高科	2025年规划产能300GWh	300
亿纬锂能	2025年规划产能300GWh	300
LG化学	2025年动力电池产能将达到430GWh	430
三星SDI	2023年130GWh	130
SKI	2025年100GWh	100
松下	挪威工厂落地后总产能约为135GWh	135
Northvolt	2030年实现约150GWh的电池产能	150
特斯拉	2022年100GWh	100
合计	-	4,315

注：数据来源于公开信息整理。

由于下游电池厂商产能投产后，仍存在产能利用率提升空间，根据上述统计，预计2025年及以后，下游锂电池厂产能对应的电解液需求空间较大。根据全球主要锂电池厂商的产能规划，未来5年内的规划产能已超过4,315GWh，考虑到其他锂电池厂商的产能规划，市场需求规模巨大。上述4,315GWh锂电池产能，按照每GWh三元锂电池耗用电解液约1,000吨；每GWh磷酸铁锂电池耗用电解液约1,300吨，三元和磷酸铁锂电解液出货量比例假设按照50%和50%测算，则新增4,315GWh锂电池对应461.73万吨的电解液新增需求。

五、《问询函》问题14.关于财务内控规范性

问题14（1）说明发行人通过第三方回款客户的基本情况及其原因，发行人针对第三方回款、“转贷”、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等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采取的整改措施，期后是否未发生新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整改后内控制度运行情况及有效性。

回复：

一、发行人通过第三方回款客户的基本情况及其原因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一次问询回复（2023年12月）》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2023年1-6月，发行人第三方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第三方回款金额（1）	595.69
其中：客户集团内统一结算	594.50
客户的员工代付款	1.19
第三方回款对应增值税税额（2）	68.53
第三方回款相关收入（3）=（1）-（2）	527.16
当期营业收入总额（4）	74,633.35
第三方回款相关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5）=（3）/（4）	0.71%

注：第三方回款金额超过第三方回款相关收入，是由于第三方回款金额包含增值税，第三方回款相关收入不包含增值税。

根据发行人第三方回款明细，并经本所律师抽查部分第三方回款相关业务合同、代付协议、销售发票及资金流水凭证，报告期内各期通过第三方回款的具体客户及回款方等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名称	回款方	金额	回款方与客户关系	第三方回款的原因
2023年1-6月	苏州大学	郑艺伟/程启阳	1.19	客户学生	根据客户出具的代付协议，由其学生支付货款
	江苏海四达电源有限公司	江苏海四达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同一集团	客户集团资金安排
	重庆市云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市维都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广东维都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94.50	同一集团	客户集团资金安排
	小计		595.69	--	--

注：江苏海四达电源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江苏海四达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一次问询回复（2023年12月）》以及发行人的

书面确认，2023年1-6月，第三方回款有关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71%，占比较小。发行人客户通过第三方支付货款系部分客户根据所在集团资金调度安排，由其关联方或者其员工/学生代为支付相关货款，且签署了代付协议。客户委托付款行为均基于真实的交易活动，不存在虚构交易和调节账龄的情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香河昆仑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田维娜

田维娜

叶凯

叶凯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主要业务资质及许可证书

持证主体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到期日期
湖州昆仑	1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长兴县应急管理局	长应经字[2023]019	2023/10/27	2026/10/26
	2	危险化学品安全标准化三级达标企业	湖州市应急管理局	湖AQBWHIII202300024	2023/8/23	2026/8/22
宜宾昆仑	1	《四川省危险化学品协会关于反馈<宜宾昆仑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24万吨（一期年产12万吨）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项目试生产方案>专家组评审意见的函》	四川省危险化学品协会	川危化协函[2023]33号	2023/6/13	/
	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91511523MA7MH9NX37001W	2023/2/17	2028/2/16
	3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江安县应急管理局	川宜江危化经字[2023]06号	2023/11/22	2026/11/21
	4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四川省危险化学品登记注册中心、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	51152300011	2023/10/23	2026/10/22

附件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3 年 1-6 月主要财政补贴情况

（一）采用总额法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情况

序号	补助项目	种类	2023 年 1-6 月 计入损益的金 额（元）	政府单位	依据文件
1	河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上市补助	财政拨款	2,000,000.00	廊坊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河北省财政厅等七部门关于印发<河北省财政金融合力支持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冀财金〔2022〕33号）
2	香河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上市阶段性奖励资金	财政拨款	1,000,000.00	廊坊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扶持企业上市的十一条政策措施》
3	鼓励重大产业项目投资	财政拨款	1,516,600.00	长兴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关于 2022 年度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政策兑现名单的公示》
4	科技型企业研发费用后补助	财政拨款	225,379.00	香河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廊坊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做好 2021 年度科技型企业研发费用后补助资金有关工作的通知》
5	数字化改造示范项目	财政拨款	168,300.00	长兴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关于 2022 年度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政策兑现名单的公示》
6	省级智能工厂	财政拨款	100,000.00	长兴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关于 2022 年度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政策兑现名单的公示》
7	招商贡献奖表扬激励奖	财政拨款	100,000.00	中共江安县委、江安县人民政府	《江安招商贡献奖》

附件三： 发行人正在进行/尚未执行完毕的重大诉讼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号	裁判文书/案件受理通知出具时间	事项	诉讼进度	判决/调解结果	会计处理	是否继续合作
1	昆仑有限	北京国能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京0111民初17073号	2019年10月17日	原告与被告签订合作协议、补充协议、供货合同等，被告依协议向原告发出采购订单，原告发送货物，被告拖欠原告在合作协议之下的货款。2019年1月3日，公司向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 (1) 被告给付原告货款19,354,443.19元 (2) 被告支付逾期付款造成的损失1,322,756元； (3) 被告承担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	民事一审结案	2019年10月17日，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出具(2019)京0111民初17073号《民事判决书》，判令：(1) 被告给付原告货款19,354,443.19元； (2) 被告给付原告逾期付款利息损失； (3) 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全额计提坏账	否
			(2019)京0111执6994号	2020年6月23日	针对(2019)京0111民初17073号判决书，房山区人民法院执行到位0元，未执行到位20,231,553.19元。被执行人名下无财产可供执行，本案暂不具备执行条件。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本案具备执行条件后，申请执行人可以向本院申请恢复执行。		
2	昆仑有	河南	(2019)	2019年10月	原告与被告签订合作协议、补	民事	2019年10月17日，北京市房山	全额	否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号	裁判文书/案件受理通知出具时间	事项	诉讼进度	判决/调解结果	会计处理	是否继续合作
	限	国能 电池 有限 公司	京 0111 民初 17723 号	17 日	充协议，确认了采购订单，原告向被告交付货物，被告拖欠原告在合作协议之下的货款。2019 年 7 月 5 日，公司向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1）被告给付原告货款 20,771,126 元；（2）被告给付原告逾期付款利息损失；（3）被告承担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	一审 结案	区人民法院出具（2019）京 0111 民初 17723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1）被告给付原告货款 20,771,126 元；（2）被告给付原告逾期付款利息损失；（3）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计提 坏账	
			（2019） 京 0111 执 6995 号	2020 年 11 月 10 日	针对（2019）京 0111 民初 17723 号判决书，房山区人民法院执行到位 0 元，未执行到位 21,991,487.00 元。被执行人名下无财产可供执行，本案暂不具备执行条件。	终结 本次 执行 程序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本案具备执行条件后，申请执行人可以向本院申请恢复执行。		
			（2021） 京 0111 执恢 423 号	2021 年 11 月 8 日	针对（2019）京 0111 民初 17723 号民事判决书，房山区法院对被执行人名下的规格型号为 DZGNMZX-01 大簇激光焊接机 2 台、YXF-720 正负极制片机 8 台、YFBA075D13-	终结 本次 执行 程序	裁定将被执行人所有的左述设备作价 3,871,100.00 元交付申请执行人昆仑有限抵偿相应的债务。被执行人的所有权自本裁定送达昆仑有限之日起转移。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号	裁判文书/案件受理通知出具时间	事项	诉讼进度	判决/调解结果	会计处理	是否继续合作
					007分条机1台、JB15D90049-1真空搅拌机9台进行了拍卖，首次拍卖无人竞买，确认DZGNMZX-01大簇激光焊接机2台以1,830,000.00元、YXF-720正负极制片机8台以1,290,000.00元、YFBA075D13-007分条机1台以199,100.00元、JB15D90049-1真空搅拌机9台以552,000.00元保留价流拍。在执行中，申请执行人昆仑有限申请以第一次拍卖所定的保留价接受拍卖财产并交其抵债，拍卖设备在审判中已以（2019）京0111民初17723号进行保全查封，后进入执行程序，执行案号为（2019）京0111执6995号、（2021）京0111执恢423号。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抵债资产尚未转移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之下。		
3	昆仑有限	河南国能	（2019）京0111	2019年10月17日	原告与被告签订合作协议、补充协议，并确认采购订单，原	民事一审	2019年10月17日，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出具（2019）京0111	全额计提	否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号	裁判文书/案件受理通知出具时间	事项	诉讼进度	判决/调解结果	会计处理	是否继续合作
		电池有限公司	民初17722号		告向被告交付货物，被告拖欠原告在合作协议之下的货款。2019年7月5日，公司向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1）被告给付原告货款30,163,736元；（2）被告给付原告逾期付款利息损失；（3）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	结案	民初17722号《民事判决书》，判令：（1）被告给付原告货款30,163,736元；（2）被告给付原告逾期付款利息损失；（3）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坏账	
			(2019)京0111执6993号	2020年11月10日	针对(2019)京0111民初17722号判决书，房山区人民法院执行到位0元，未执行到位31,063,952.00元。被执行人名下无财产可供执行，本案暂不具备执行条件。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本案具备执行条件后，申请执行人可以向本院申请恢复执行。		
4	昆仑有限（原告一）、湖州昆仑（原告二）	广东天劲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粤0309民初18343号	2023年11月3日	两名原告分别与被告签订了《采购合同》，原告交付了货物，被告未向原告足额支付货款。2023年8月29日，原告向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1）被告向原告一支付货款1,633,944.64元；（2）被告向原告一支付逾期付款利息损失；（3）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	民事一审诉讼	诉讼中	全额计提坏账	否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号	裁判文书/案件受理通知出具时间	事项	诉讼进度	判决/调解结果	会计处理	是否继续合作
	告二)	司			元；(2)被告向原告二支付货款 565,964 元；(3)被告向原告一支付迟延付款违约金；(4)被告承担案件相关费用。				

注：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 2 台激光焊接机之外，序号 2 的（2021）京 0111 执恢 423 号《执行裁定书》中的标的设备已经全部执行完毕，由于 2 台激光焊接机遗失无法执行，主管法院正在查封、执行被执行人其他财产。